

高文远 著

清末西北回民
之
反清运动

宁夏人民出版社



作者近影

作者简介 高文远,字耀天,祖籍青海省西宁市,回族,1911年生。青年时代以兴办民族教育为己任,担任过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省会教育长兼昆仑中学副校长,后从事外交工作,曾担任台湾近代史研究所编委,现侨居沙特阿拉伯。1952年在麦加创建中国哈只馆,撰述出版《朝觐手册》等著作;1984年整理完成《阿汉文对照古兰经》;1988年积十年心血的《清末西北回民之反清运动》繁体字本由台湾学海出版社出版并获“学术论著华文著作奖”。

简体字版全权代理 高 翹
简体字版策划审稿 余振贵
简体字版责任编辑 汤晓芳
简体字版特邀编辑 敬 军
简体字版封面设计 项玉杰

清末西北回民之反清运动

高文远 著

*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宁夏科技印刷厂印刷

343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5 字数:285千 插页:2

1998年1月第1版 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700册

ISBN7-227-01728-1/B·42

定 价:18.00元

98
K254.43
8
2

高文选 著

清末西北回民之反清运动

宁夏人民出版社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再版前言

《清末西北回民之反清运动》，是近年来问世的一部记述中国清代穆斯林起义的历史专著。此书篇幅近30万字，通过全景式的描绘充分展示了19世纪中后期西北各族穆斯林反清斗争的社会环境和历史背景，并按照这些起义历时较长，而波及面又广的特点，分地区描述了反清斗争的爆发原因、交战过程、对峙双方力量的消长变化、导致失败的缘由及其产生的深远影响。书中所引资料，不仅包括官修史书，私家稗乘，更旁及近、现代乃至当代汉族史学家和各族穆斯林学者的研究成果，包括近年来台湾海峡两岸学者们的众多论著。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每有所引，必详注出处，摘抄史料原文以佐论述；全书不仅文笔简炼，且用确凿的史实贯而串之，显示了作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对西北民族史研究的深厚功力。

本书的“绪论”篇，概述了伊斯兰教移植中国，及元、明时期中国穆斯林基本状况，由此围绕清廷对回民之认识与态度问题，节节深入，作为重点加以剖析。在“西北的伊斯兰教徒”篇中，着重介绍西北各族穆斯林状况，进而讨论西北回民起义爆发的“远因”和“近因”。作者认为，其“远因”是穆斯林民族具有“反清复明”的思想，加上“循化撒拉回争教案之处置过当”，潜伏着反清的基因。而对起义的“近因”，作者则通过9个方面一一剖视，即①政治腐化。②官吏贪污。③捐纳将本求利。④民穷财尽。⑤军务废弛。⑥厘税扰民。⑦军精民食之匮乏。⑧回民盛极而衰。⑨清代法律歧视回民。本书中“西北回民之反清史实”篇，则从全局着眼，在总体把握的前提下，按地区列出6个分篇各自叙述，其分篇题目依次为：陕西地区、同治初年的甘肃现状、金积堡地区、河州地区、西宁地区、肃州地区和新疆地区。上述分篇一概采用纪事本末体裁各自讲

述,每个分篇之中又设置若干专题,其内容包括对若干重大战役、事件的论述及对各种人物的评议,其中对马化龙、马占鳌、白彦虎与马文禄的记述评价尤为详尽。本书卷首附有《清末回民反清运动示意图》;卷末则为3篇专题性文章,较完整地反映了作者对西北回民起义中一些重大问题的见解和认识:一、顽强到底的反清英雄——白彦虎;二、左宗棠的剿、抚政策评议;三、河湟余波。总之,《清末西北回民之反清运动》是一部学术性、知识性与可读性兼备的专题论著,它不仅是作者多年来耕耘于史学之苑所获得的重要硕果,也反映了海外华裔学者的史学观点和学术见解。

本书作者高文远,是一位原籍青海省的回族学者,长期寓居沙特阿拉伯。他在书前《自序》中坦诚地披露了自己的写作意图:“作者生长西北,身为回民,早有志于此一问题之研究,本书之作,希对西北民族隔阂,有所澄清与化解。”抱着这一虔敬而严肃的愿望,作者在构思框架、铺展思绪的时候,首先确立了一个原则,即“本书立论,为求公正,而有所依据,绝不参加民族感情,是就是是,非就是非,实话实说,因之不宣长、不护短,力避杜撰之嫌。”正因为高文远先生以学问家博大的胸襟来撰写此书,因此作品于1988年10月由台北学海出版社初版问世后,获得两岸学术界诸多好评。1992年,台湾华侨联合总会经聘请学者专家评审,并经该会财团法人侨联文教基金会议审定,授予“学术论著华文著述奖”,向作者颁赠了奖状、奖章及3万元新台币奖金。1992年10月,由宁夏社会科学院回族伊斯兰教研究所主办的《回族研究》第4期,刊载了大陆著名清史研究专家马汝珩先生的书评:《阐述全面 持论公允——读高文远著〈清末西北回民之反清运动〉一书》。该文认为高文远先生的著作是近年出版有关清代回民起义研究中的一部翔实之作,“作者撰写本书固然有其学术上的价值”,但同时也“意在化解多年历史残留下来的回汉民族隔阂,以改善现实的民族关系。作者的这种考虑应该说有其积极意义的。”1994年由四川辞书出版社出

版,以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宛耀宾任主编且为国内众多著名伊斯兰教学者编撰、并获第二届国家图书奖的《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也曾收入由大陆著名回族学者林松撰文介绍《清末西北回民之反清运动》一书的辞条。

为了使大陆的读者读到此书,高文远先生于1993年6月23日特意授权其在大陆的长子、现任西宁市政协副主席、民革青海省副主委暨西宁市主委、西宁市台属台胞联谊会会长、青海省回族研究会理事高翹先生作为《清末西北回民之反清运动》一书在大陆出版发行事宜的全权代理人。1996年夏,经过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马贤先生的热情推荐与认真联络,我深为高文远先生爱国爱教的赤子之情所感动,愿意为该书在大陆的再版问世尽绵薄之力。同年9月,高翹先生给我和宁夏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寄来了专函,委托我负责该书的审稿及联系出版等事宜。在宁夏人民出版社领导与政史编辑室负责人的关心下,使此书很快列入了1997年的出版计划。本书的责任编辑汤晓芳编审,十分重视本书的编辑出版工作,不仅很快安排了审稿及有关内容处理方案,还对改绘插图及书籍装帧进行了通盘筹划。本书的特邀编辑敬军,则配合汤晓芳编审进行了文字与校对工作。由于本书大量引用原始资料,因此校勘核实工作相当繁重,据我所知,两位编辑为了保证书稿内容的真实无误,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此外,在全书再版过程中,青海省民委喇秉德先生、宁夏社科院名誉院长杨怀中先生等均提供了诚挚的帮助。

为了使高文远先生的作品在大陆读者中产生积极的影响,我作为再版本的策划者与审稿人,在征得本书再版委托人高翹先生同意后,与责任编辑共同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采用大陆读者喜闻乐见的横排简体文本排印。除保留阿拉伯文书名和原书直写书名外,其余装帧均重新设计。“绪论”部分有个别阿文名词,因排版困难,仅保留拉丁字母拼音。

二、卷首增加再版前言、作者近照和作者简介、马汝珩先生再版代序,以便读者增加对全书的了解。

三、卷首插图,按国家颁布的标准地图重新绘制;原书中各节之末的注解统一安排在各篇之后,以便阅读。

四、对个别容易引起歧义或误解的文字,进行了删除,但在删节处作了说明;对诸如“满清”等旧提法,一律改作“清廷”或“清代”;对个别回民起义领袖人物所谓“降清”、“投降”等在学术界尚有不同见解的提法,也作了处理。对“沙乌地阿拉伯”等汉文拼写,改为大多数群众沿用的“沙特阿拉伯”。

五、对初版书稿中出现的明显错别字、重复误排字及农历换算公历后出现的差错,再版时均一一作了更正,但不再分别说明;对引用的有些书名,也作了文字补充,以还其全貌,如《(中国)回教史鉴》。

最后,再次感谢高翹先生。由于宁夏人民出版社和宁夏社科院古籍办之间的真诚合作,遂使本书能够早日问世,并相信此书定能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宁夏社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 余振贵

1997.3.18

再版代序

阐述全面 持论公允

——读高文远著《清末西北回民之反清运动》一书

马汝珩

清代同治年间，我国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地回族人民先后发动了大规模的反清运动。这次回民的反清运动持续了16年之久，沉重地打击了清政府统治，在近代回族史上写下辉煌的篇章。西北回民反清起义这一历史课题，曾吸引了一些中外学者进行研究与探讨，发表了一些有关的论著，1988年台湾学海出版社出版的高文远所著《清末西北回民之反清运动》（以下简称《反清运动》）一书，就是近年来中国学者在这一历史课题研究中推出的一部新成果。该书对清代同治年间西北回民反清起义运动作了全面论述与系统研究，全书长达457页，约30余万字，是近年出版有关清代回民起义研究中的一部翔实之作。

作者高文远，系出生于我国西北的回族学者，《反清运动》一书是作者1986年于沙特阿拉伯写成的。作者撰写本书固然有其学术上的价值，但同时也应注意到它的现实意义。这点作者在该书《自序》中作了清楚的阐述：“作者生长西北，身为回民，早有志于此一问题之研究，本书之作，希对西北民族隔阂，有所澄清与化解。”可见作者写作此书的目的，意在化解多年历史残留下来的回汉民族隔阂，以改善现实的民族关系。作者的这种考虑，应该说有其积极意义的。

通读《反清运动》一书之后，感到该书有两个突出之点值得

提出，即：一是阐述全面，二是持论公允。

先以阐述全面来说，从全书所论内容来看，该书固然以清代同治年间西北回民反清起义为主体加以论述的，而书中所论远远超出上述范围，首先作者在该书《绪论》中简要介绍了“伊斯兰教在中国的移植”与回回民族于元、明、清三代所处的政治地位；接着在“西北的伊斯兰教徒”专题下，对伊斯兰教基本教义以及伊斯兰教在我国西北回族中传播情况作了扼要的介绍。作者的上述论述，对进一步了解回族共同信仰的伊斯兰教基本内容、传播情况以及与清代西北回民起义的关系，无疑都是很有裨益的。

作者在论述该书主体部分——西北回民反清运动时则较为全面、翔实、系统，可以说该书确是近年有关清代回民起义研究中少见的一部专著。为了阐明这次反清运动的历史原因与社会背景，作者在阐述反清运动史实过程之前，通过“远因”与“近因”两个专题，作了历史的回顾与深刻的分析。在“远因”中，作者论述了因清政府统治者对伊斯兰教徒的歧视而引发顺治年间甘肃河西米喇印、丁国栋领导的回民起义，并进而回顾了乾隆后期清廷对苏四十三、田五领导的撒拉族、回族起义的残酷镇压，指出清政府对这次起义的善后“处理过当”，株连过重。作者认为当时执政的乾隆帝“出此残酷手段，实逾为政之常规”，因而“引起广大回民之愤怒”，作者为后来同治年间西北回民起义的爆发写了伏笔。在“近因”中，作者通过“政治腐化”、“官吏贪污”、“军务废弛”、“厘税扰民”、“满清法律歧视回民”等题目，对清朝后期统治者的政治腐败、贪污成风、贿赂公行、军队腐朽种种现象作了深刻具体的揭露，预示西北回民反清起义的不可避免。正如作者所说：“所以同治初年引起的变局，实是积有许多政治不良的因素，并不是凭空爆发的”，可谓一语破的。接着，作者对起义前夕陕西地区的形势作了分析与论述，通过华州伐竹

事件、“汉回不睦”以及“太平军之入陕”等因素，阐述了陕西回民起义的直接原因。

西北回民反清运动，首先是由陕西华州引发的，接着渭河两岸回民也卷入起义浪潮。起义军进攻高陵、华阴、凤翔等地，全省震动。陕西回民发动起义后，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地回民也先后纷起响应。作者根据西北回民反清起义的客观历史进程，在“陕西地区”、“金积堡地区”、“河州地区”、“西宁地区”、“肃州地区”、“新疆地区”等专题下，依次论述了西北五省回民反清运动的历史过程。书中不仅对上述各地回民反清前的政治形势与起义后具体战役都作了详尽论述，而且对清军镇压起义的策略以及善后处置也作了述评。书中还对每一地区回民起义主要领导人——马化龙、马占鳌、马海晏、马文禄、白彦虎等人的身世作了较为详尽的介绍，并对他们在起义中的作用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该书作者最后在“河湟余波”专题下，全面论述了光绪二十一年（1894）马永琳、马永瑞领导的甘肃狄道、河州与青海西宁的回民起义，详细地阐述了这次起义原因、经过，并以“河湟事变之检讨”为题，对这次起义作了总结。

《反清运动》一书第二个突出之点，即持论公允。作者在该书《自序》中说：“本书立论，力求公正，而有所依据，绝不参加民族感情，是就是，非就是非，实话实说，因之不宣长，不护短，力避杜撰之嫌。”读了全书之后，感到作者在该书的立论上确实作到了“力求公正”的要求。书中持论之公允，主要体现在作者对回汉民族关系与人物评价的论述上。

过去历史上西北地区的回汉民族关系，因历代封建统治者的挑拨处于不睦与隔阂状态。这种残留下来的不正常的民族关系，给回、汉两族人民以很深的影响。有些史家在谈到历史上回汉关系时，也往往流露出某些民族偏见。而该书作者出身为回民，但

对此有所注意，正如作者自己所说，“不参加民族感情”。如书中论述陕西回民反清运动爆发原因时，作者就公正指出这次反清运动是因清政府统治者处理回汉互斗事件不公，并谕令地方汉族团练剿杀回民而引起的。在作者看来，清政府给团练的廷谕，“公开以乡团镇压回民，在其操纵及有意拨弄之下，无异与乡团以‘奉宪杀回’的凭藉。案情是‘汉回寻仇互杀’，未断曲直，即令督饬乡团惩办回民，有失朝廷公平牧民之道”，因而作者认为“这道欠公平原则的廷谕，加深了汉回互斗情势，也是西北动乱扩大的主因”。可以看出，在这里作者并未指责汉族，而是对清政府“有意拨弄”回汉民族关系的统治政策进行了揭露与批判。所以作者在该书《自序》中便概括地指出：“西北回民反清的最大原因是清廷不论是非曲直，谕令乡团剿办回民，激起回民反抗清廷的敌忾与愤怒！再加以政治黑暗，军人肆意扰掠，所以乱事扩大到陕、甘、宁、青、新五省。”应该说，作者在这个问题上的论述，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因而也是公正的。

该书的持论公允，在人物评价上体现得尤为明显。这里首先应该提到的就是作者对左宗棠的评价。众所周知，左宗棠是清朝的“中兴”名将，也是清廷派出镇压西北回民起义的主帅。他一生从事过许多政治活动：镇压过人民起义（太平军、捻军、西北回民起义），收复了新疆，兴办过洋务。关于左宗棠兴办洋务活动的是非曲直姑且不论，仅就其前两项活动来说，应该说是功过各半。但史学界在评价这位集功过于一身的历史人物时，往往会出现褒贬失当的偏向。而《反清运动》一书对左宗棠的论述是较为实事求是的。如作者在评议左宗棠的剿、抚政策时，既指出左是“给满清立不朽之功业”的“中兴人物中特出人才”；同时又揭示出他镇压西北回民所造成的严重后果，认为因左的“‘主剿’政策之不变与彻底执行，使战事延长了许多，回民牺牲更多的加重”。作者之所以提出上述的看法，是对左宗棠剿、抚政策作了

深刻剖析之后得出的。作者认为左所说“当剿则剿，当抚则必抚”的剿、抚政策，“纯为左宗棠西征的政治号召，也是清廷历次文告的基本指示”，“而左宗棠的西征军略，并不是剿、抚并施，而是先剿后抚”。但作者对左宗棠的善后处理并未完全否定，以左宗棠家书中所记“自入关陇以来，首以赈抚为急”以及“不以多杀为功，而以妄杀为戒”等史料为依据，认为“平心而论，左宗棠在西北的善后处理，是相当公允”。看来，作者对左宗棠的评论是较为客观的。

在西北回民反清领袖人物中，白彦虎是争议较多的人物之一。过去有的史家为了肯定左宗棠收复新疆的功绩，则对西北回民反清运动性质及其领袖人物的评论，有意无意地采取贬低的态度，甚至称白彦虎为“民族败类”。诚然，白彦虎在新疆曾一度与阿古柏势力结合，因而铸成一定的过错，但其一贯反清的斗争精神，是值得充分肯定的。在此书中作了明确的阐述，说“白彦虎以不妥协、不投降、不屈不挠的顽强精神，转战陕、甘、宁、青、新五省，与清军缠斗数万里，终于入俄国境，以政治犯得其庇护”，因而作者认为白彦虎“在西北回民的反清领袖人物中，确为铮铮佼佼的顽强战斗硬汉，实实在在是反清到底英雄！”

然而，作者并非对所有起义领袖的评价都加以肯定，对那些降清后叛卖起义的领袖也以公正态度予以批判，书中对马占鳌的评论就是明显的一例。作者指出马占鳌：“是清末同治初年在河州响应西北回教反抗满清的一个主要人物，犹如陕西的白彦虎、宁夏的马化龙、肃州的马文禄（即马四），都是当时在西北有名的反抗满清的领袖人物，不过白彦虎、马化龙、马文禄都以不屈不挠的精神与不同的方式，与满清政府周旋到底了，而马占鳌与左宗棠所统率之清军七十多营，在河州的大东乡太子寺会战大获全胜之后，向左宗棠妥协求抚，得到了满清政府的收编，因之也成了近百年西北回教势力之奠基者。”并指出马占鳌降清后，“死

心踏地，忠诚实意的效忠满清”，成为左宗棠镇压西北回民反清运动的得力工具。

应该指出，《反清运动》一书之所以显示出上述阐述全面与持论公允的特点，主要是作者的论断都以大量翔实的史料为依据的，而不是凭空臆测与杜撰，应该说是该书的优点。但也应看到正因为该书动用史料过多，往往形成材料的排比与堆砌，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观点，影响行文的阐述，这不能不说是该书美中不足之处。尽管如此，《反清运动》一书仍不失为一部有学术价值的专著。（原文发表在《回族研究》1992年第4期）

自序

“现在外侮未靖，而汉回又复寻仇互杀，实系心腹巨患，著瑛、张芾即飭现派之汉回官绅，速行驰往，晓谕解散，令其立功自赎，倘始终抗违，即督饬乡团将起事焚掠之回匪，严拿惩办。”^[1]这道考虑欠周的廷谕，引发了乡团镇压回民，因之回民由反官转为反汉的历史性冲突。当时实际的情况是：“有华阴汉民欲将华州之秦家村回庄焚毁，经华州学正孙敦曾前往劝阻，业已听劝允息，而华阴乱民于四月二十四日仍将秦家村并沿河回庄焚毁，由是渭南大荔河北汉回各村互相烧杀，不可复遏矣。此风既开，效尤者众，至二十九日耀州富平等处汉民亦藉端至耀属之寺沟堡杀毙回民数十人，且焚其礼拜寺，复至同官之韩家原开放枪炮，围烧搜杀，论当时起衅之由，汉民不得无罪，盖汉民平日恃众，欺压回民、肆口谩骂、不知胆怯。”^[2]因之左宗棠说：“逆回之祸，于今八年，关陇肇衅之由，曲在汉民”^[3]。

廷谕令乡团严拿惩办回民，是政治方面的运用，在有意拨弄之下，期以汉制回。当时陕西的情况是：“陕中之兵，勉敷城守，剿办全恃乡团”^[4]。因为“乡团有力剿办。”且乡团掌握在巡抚瑛、张芾二人手中，其肇事之由不论是汉是回，清廷置之不论，只是利用能掌握之一方，去镇压另一方，回民认为政府之处理有失其平，而有理无法申辩，只有愤起反抗之一途，这是清末西北回民反清的主因。

马占鳌遣其子马安良（原名全福）到安定大营求抚，左宗棠问：“你们为什么早日不来求抚！”随行的马全祥回答说：“丞相不来，暗无天日，向哪里去求抚，丞相来了，拨云见日，所以才来求抚。”马化龙说：“吾本念经人，遭逢乱世，为众推戴，不得不维持桑梓，苟延残

喘,俟东南军务平定,甘肃重见天日,必有贤明长官主持西北大局,届时吾即投诚,当一个太平百姓,于愿足矣!”马占鳌说:“暗无天日”,马化龙说:“甘肃重见天日。”足证当时甘肃政局的黑暗。所以杨岳斌说:“甘肃积习相沿已非一日,纪纲法度,几于荡然无存”^[5]。左宗棠说:“督抚皆庸才,乱何以定?”都是当时西北政局的真实写照。刘蓉说:“军营蔑视军律,肆意侵掠,民间蓄怨既深,遂亦集团相抗。”^[6]左宗棠说:“因官军诛杀无厌、无所控诉、激而为匪。”^[7]西北回民反清的最大原因是清廷不论是非曲直,谕令乡团剿办回民,激起回民反抗清廷的敌忾与愤怒!再加以政治黑暗,军人肆意扰掠,所以乱事扩大到陕、甘、宁、青、新五省。

陕西省占全国总面积之百分比是 1.70

甘肃省占全国总面积之百分比是 2.89

宁夏省占全国总面积之百分比是 2.10

青海省占全国总面积之百分比是 2.83

新疆省占全国总面积之百分比是 14.90

以上五省占全国总面积之百分比是 27.42,即四分之一强。偌大地区反抗清政府达十六七年之久,若不是清廷祈灵于洋款之借贷,新式洋枪大炮之锐利,这个反抗清廷的势力是不会在短期内消灭的。

清政府经太平军及云南回民杜文秀之反抗,元气业已大伤,已成浸水之墙、蠹蚀之木,再经西北回民十六七年之风摇浪激,摇摇欲坠,日见其危,一旦辛亥革命风暴的来临,而浸水之墙、蠹蚀之木,自然很快倾倒了。辛亥革命之所以迅速成功,虽曰革命同志之奋斗,而西北回民长期以勇往直前、前仆后继、不屈不挠之顽强反清,使清政府之军事、经济更为虚弱无力,亦为其主因。请看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廷谕:“金积一隅之地,至今日久未下,逆首稽诛,军事安有了期,竭东南数省脂膏,以供西征军实,似此年复一年,费此巨帑,岂能长久支持?”足资证明。